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

江海人常〔2016〕37号

江门市江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6 年江门高新区（江海区）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江门市江海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江门市江海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局长陈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6 年高新区（江海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区人大财经城建环保工委对《关于 2016 年高新区（江海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

会议认为，由于受落实清费减负、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政策性和体制性减收因素的影响，我区经济下行压力较大，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出现短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难以完成区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增长 9% 的预算任务。

同时，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落实上级出台的警察警衔津贴提标、基层公共服务站建设等刚性增支政策，需要相应增加有关支出安排。区政府根据《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提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符合我区实际和《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是必要可行的。

会议要求，区政府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财政收支管理，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政府资金使用监管，推进项目绩效跟踪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调整后预算任务的完成。

会议同意区人大财经城建环保工委提出的《关于2016年高新区（江海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初审意见》，决定批准区财政局提出的《关于2016年高新区（江海区）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